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6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就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113,618,023 (99.996139%)	43,001 (0.003861%)
2.	(i) 重選潘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12,087,808 (99.858735%)	1,573,216 (0.141265%)
	(iii) 重選張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3,493,824 (99.984986%)	167,201 (0.015014%)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13,514,523 (99.986845%)	146,502 (0.013155%)
	(v) 重選彭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1,112,183,809 (99.867669%)	1,473,716 (0.132331%)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13,618,024 (99.996139%)	43,001 (0.003861%)
4.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102,384,880 (98.987471%)	11,276,145 (1.012529%)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112,941,224 (99.935366%)	719,801 (0.064634%)
	(iii)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1,102,384,879 (98.987471%)	11,276,146 (1.012529%)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1,113,618,024 (99.996139%)	43,001 (0.003861%)

附註：

1. 由於第1至4項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由於第5項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贊成票，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3.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15,126,14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股東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概無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表明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有關決議案的點票事宜。
6.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述第5項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建議修訂予以修訂，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有關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ixuecha.com)。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中國深圳，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執行董事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